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黃惠香

被告 蕭宇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蕭宇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21號），經原告黃惠香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謝昀芳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